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召开。我们作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的该笔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债务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为天海防务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债务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秦正余）

\_\_\_\_\_  
（吕琰）

\_\_\_\_\_  
（沈明宏）